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26〕2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 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按照保持国家核定的广东电网平均输配电价水平不变以及稳妥推进价区改革的原则，妥善处理我省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间的电价交叉补贴，具体见《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附件2），请广东电网公司在执行输配电价时一并做好落实。

深圳市输配电价按附件 3 执行。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处）。电网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服务用户，向工商业用户解释说明此次输配电价调整情况，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和选择权，确保我省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并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 5 月底前报送我委（价格处）。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 3.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6〕10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 号)有关规定，核定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见

附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附件:1.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附件 2

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1957	0.1708	0.1282	0.0913						
	两部制		0.0979	0.0727	0.0449	36.1	31.0	26.1	22.6	19.4	16.3

注：1.表中为广东电网（不含深圳）的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海南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2.广东电网（不含深圳）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水平在执行上表价格的基础上，还需加（减）承担（即加）或享受（即减）的广东省价区交叉补贴。珠三角 6 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江门市，其中不含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工商业用电的单一制和两部制（下同）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 0.0237 元/千瓦时，惠州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 0.0011 元/千瓦时，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 0.0580 元/千瓦时，粤北山区（包括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 0.0896 元/千瓦时。抽水蓄

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抽水（充电）时暂按单一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不承担或享受价区交叉补贴。

3.海南联网工程输电价格实行单一容量电价制，容量电费暂按每年 3.67 亿元（含税）执行。

4.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31%。

5.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6.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附件 3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 / 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10 千伏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需量电价（元 /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 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用电 (101 至 3000 千伏安)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及以下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46.0	22.0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以上	0.1604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二、工商业用电 (3001 千伏安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及以下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2.0	32.0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以上	0.1104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三、工商业用电（100 千伏安及以下和公变接入用电）		0.2135	0.2385	0.2075	0.1885	0.1635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11%。
3.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3001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类用电或第二类用电类别。
5.深圳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执行方式、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